

臺灣土地改革之經濟研究*

毛 育 剛

- 一、研究目的與內容
 - 二、土地改革之經濟理論基礎
 - 三、臺灣土地改革之經過及其成果
 - 四、臺灣土地改革之各種經濟效果之估算
- 參考文獻

一、研究目的與內容

臺灣自實施土地改革以來，已歷二十年，其成果可稱輝煌，頗受國際重視。各種有關土地改革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散見於國內外之報章雜誌，數量甚夥，但能從經濟觀點上作分析性之研究者，尚絕無僅有。本研究之目的，即欲在此一方面作一嘗試，冀能就臺灣土地改革之經濟效果，有比較具體之分析。

本研究之內容，分爲四部分；(一)研究目的與內容；(二)土地改革之經濟理論基礎；(三)臺灣土地改革之經過及其成果；(四)臺灣土地改革之各種經濟效果之估算。

二、土地改革之經濟理論基礎

(一) 生產經濟理論

1. 三七五減租與生產

臺灣三七五減租之特徵有二：(1)將地租之租率一律降低爲「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千分之三百七十五」，(2)將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固定於民國三十七年之產量水準上。此項減租在經濟上之效果最爲明顯。

設 X = 產出， L = 勞動， K = 資本， N = 土地，則生產函數可寫如下：

$$X = f(L, K, N) \dots \dots \dots (1)$$

由此得利潤或所得方程式如下：

$$Y = X - wL - iK - \alpha X \dots \dots \dots (2)$$

式中之 Y 爲所得， w = 工資率， i = 利率， α = 地租率 ($0 < \alpha < 1$)， X 爲產出，其單位以此一單位數量之價值恰等於 \$1 時爲準。

假定土地 N 之投入爲固定不變者（事實上亦如此），則在此生產函數下欲使所得 Y 爲極大之條件，可就式(2)分別偏微分並令其等於零而得如下：

* 本研究蒙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並承研究助理陳幼麩整理各項資料謹此誌謝。

$$\frac{\partial Y}{\partial L} = \frac{\partial X}{\partial L} - w - \alpha \frac{\partial X}{\partial L} = 0 \dots\dots\dots(3)$$

$$\frac{\partial Y}{\partial K} = \frac{\partial X}{\partial K} - i - \alpha \frac{\partial X}{\partial K} = 0 \dots\dots\dots(4)$$

或 $w = (1 - \alpha) \frac{\partial X}{\partial L} \dots\dots\dots(5)$

$$i = (1 - \alpha) \frac{\partial X}{\partial K} \dots\dots\dots(6)$$

式(5)及式(6)表示欲求最高之所得，佃農必利用其勞動與資本，直至其邊際生產值分別等於工資率 w 或利率 i 時為止。當 α 降低時，可激發佃農於一定之土地上使用更多之勞動與資本，而產出可達更高之水準。

以上係從生產函數證明減租可提高生產，但有人以為佃農多係利用自有之勞力，在減租後倘所得增加，佃農可能不願多用勞動，因此其產出水準非但不能提高，且有降低之可能，如此，就國民生產言，減租後可能有降低之虞，此項顧慮是否必要，須要予以澄清。

欲證明此點，可改用效用方程式以代替上述之所得方程式。設佃農之效用方程式如下：

$$U = g(S, Y) \dots\dots\dots(7)$$

此處 U 代表效用， S 代表閒暇， Y 代表所得。由於所得與閒暇二者均為農民所追求者，故 $g_1 = \frac{\partial U}{\partial S} > 0$ ， $g_2 = \frac{\partial U}{\partial Y} > 0$ ，所得對閒暇之邊際代替率為：

$$-\frac{dY}{dS} = \frac{g_1}{g_2} \dots\dots\dots(8)$$

由定義 $S = T - L \dots\dots\dots(9)$

此處 T 為可利用時間總量， L 為勞動時間。又因為假定無僱工，故式 2) 中無 wL 項。將式 2) 及式(9)代入式(7)，則式(7)之效用方程式或為：

$$U = g[T - L, (1 - \alpha)X - iK] \dots\dots\dots(10)$$

欲使效用最大，其條件為就上式對 L 偏微分並令其等於零，即

$$\frac{\partial U}{\partial L} = -g_1 + g_2[(1 - \alpha) \frac{\partial X}{\partial L}] = 0 \dots\dots\dots(11)$$

$$-\frac{dY}{dS} = \frac{g_1}{g_2} = (1 - \alpha) \frac{\partial X}{\partial L} \dots\dots\dots(12)$$

由式 5) 知

$$(1 - \alpha) \frac{\partial X}{\partial L} = w$$

所以 $-\frac{dY}{dS} = (1 - \alpha) \frac{\partial X}{\partial L} = w$

上式說明欲使效用最大，則所得對閒暇之邊際代替率必須等於勞動之邊際生產值，即工資率 w 。若減租後佃農之效用方程式未變，則租率 α 降低後， $(1 - \alpha)$ 即增加，此時欲維持 $(1 - \alpha) \frac{\partial X}{\partial L} = w$ ，則 $\frac{\partial X}{\partial L}$ 必須降低，欲使 $\frac{\partial X}{\partial L}$ 降低，則惟

有多用勞動。所以由此證明租率之減少，會引起農民多用勞力，不會有減產之虞。

2. 耕者有其田與生產

政府於民國四十二年繼三七五減租之後，實施農地耕者有其田政策。在此政策下，政府征收地主之出租耕地，再放領予現耕佃農，使成為自耕農。從上節知在租佃制度下，佃農欲獲得最大之所得，其條件如下：

$$w = (1 - \alpha) \frac{\partial X}{\partial L} \dots\dots\dots(5)$$

$$i = (1 - \alpha) \frac{\partial X}{\partial K} \dots\dots\dots(6)$$

當 α 減低後，佃農必多投勞力與資本，增加生產。實施耕者有其田後，是否可激發農民再增加生產，端視佃農成為自耕農後，其地價與賦稅負擔是否大於佃租負擔而定，倘前者少於後者，則農民可能繼續努力增產，否則其結果即不同。但耕者有其田後可誘使農民改良土地，使生產函數向上移動而增加生產，此為與三七五減租不同之點。茲就圖 2—1 將此一關係加以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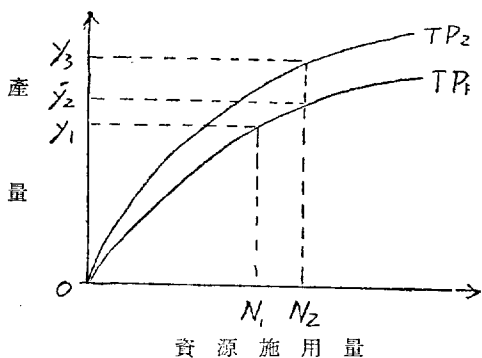


圖 2 — 1

圖中 TP_1 為實施耕者有其田以前之總生產曲線，在三七五減租以前，最適當之資源施用量為 N_1 ，產量為 Y_1 。三七五減租以後佃農之收益增加，最適當之資源施用量增加至 N_2 ，產量亦由 Y_1 提高至 Y_2 。實施耕者有其田後佃農獲得耕地之所有權，其對耕地之改良投資有絕對保障，故樂於改良耕地，提高其生產力，使總生產曲線由原來之 TP_1 變為 TP_2 ，此時施用同量之資源，其產量可較高，在圖中若資源施用量為 N_2 ，其產量為 Y_3 ，較 Y_2 為高

(二) 所得重分配理論

三七五減租有明顯的所得重分配效果。在政府之此項政策下，強制將一部分原屬地主之所得移轉予佃農。此種所得重分配一方面可直接刺激佃農增產，已如上述，另一方面且可透過乘數原理 (Multiplier theory) 提高國民生產水準，茲說明如次：

設一經濟體系中，國民依其所得之高低分為三級，第一級為低所得者，包括

佃農在內；第二級為中所得者，包括自耕農在內；第三級為高所得者，包括地主在內。設在此一簡單之經濟體系中，有下列之關係：

$$\begin{aligned}
 C_1 &= b_1 Y_1 \\
 C_2 &= b_2 Y_2 \\
 C_3 &= b_3 Y_3 \\
 C &= C_1 + C_2 + C_3 \\
 Y &= Y_1 + Y_2 + Y_3 \\
 b_1 &> b_2 > b_3
 \end{aligned}
 \tag{3}$$

式中 C_i 為各級所得者之消費額， Y_i 為各級所得者之所得額， b_i 為各級所得者之平均及邊際消費傾向， C 為總消費額， Y 為總所得額。此時此一經濟之平均及邊際消費傾向 b 如下：

$$b = \frac{C}{Y} = \frac{C_1 + C_2 + C_3}{Y_1 + Y_2 + Y_3} = \frac{b_1 Y_1 + b_2 Y_2 + b_3 Y_3}{Y_1 + Y_2 + Y_3} \tag{14}$$

其乘數為 $\frac{1}{1-b}$ (15)

設在實施三七五減租後，政府將一部分原屬地主之所得移轉予佃農，而自耕農之所得則未變，即 Y_1 成爲 Y_1' ， Y_3 成爲 Y_3' ，而 Y_2 不變。且 $Y_1 < Y_1'$ ， $Y_3 > Y_3'$ ， $Y_1' - Y_1 = Y_3 - Y_3'$ 。經此所得重分配後，此一經濟之平均及邊際消費傾向如下：

$$b' = \frac{b_1 Y_1' + b_2 Y_2 + b_3 Y_3'}{Y} \tag{16}$$

因此 $b' - b = \frac{b_1(Y_1' - Y_1) - b_3(Y_3 - Y_3')}{Y} \tag{17}$

因爲 $Y_1' - Y_1 = Y_3 - Y_3'$ ， $b_1 > b_3$

所以 $b' - b > 0$ ，即 $b' > b$

設吾人之經濟模型如下：

$$\begin{aligned}
 Y &= C + I \\
 C &= bY \\
 I &= S
 \end{aligned}
 \tag{18}$$

此處 Y = 所得， C = 消費， I = 投資， b 為邊際消費傾向，並假設在所得重分配前之邊際消費傾向為 b ，在所得重分配後之邊際消費傾向增加為 b' 如前所述，則在無所得重分配時：

$$\begin{aligned}
 Y &= bY + I \\
 Y &= \frac{I}{1-b}
 \end{aligned}
 \tag{19}$$

同理，經所得重分配後，則 Chung Hsing University

$$Y' = \frac{I}{1-b'} \tag{20}$$

所得重分配對國民所得之影響如下：

$$\begin{aligned} \Delta Y = Y' - Y &= \frac{I}{1-b'} - \frac{I}{1-b} = \frac{I(1-b) - I(1-b')}{(1-b')(1-b)} \\ &= \frac{I(b'-b)}{(1-b')(1-b)} \dots\dots\dots (2) \end{aligned}$$

此種所得重分配對國民所得之影響，亦可用圖 2--2 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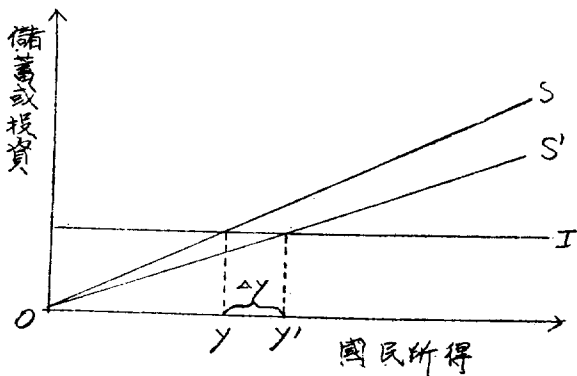


圖 2 - 2

圖中之縱軸代表儲蓄或投資，橫軸代表國民所得，I 為投資曲線，S 為所得重分配前之儲蓄曲線，S' 為所得重分配後之儲蓄曲線，在所得重分配後由於邊際消費傾向增加，在同一所得水準下，其儲蓄額降低，故在圖中 S' 曲線在 S 曲線之下，在均衡時國民所得由 S=I 之條件所決定，所以在所得重分配前之均衡所得為 Y，重分配後之均衡所得為 Y'， $\Delta Y = Y' - Y$ 即為所得重分配對於國民所得之影響。

但繼三七五減租之後所實施之耕者有其田政策，即無所得重分配之意味，其在此一方面之影響可略而不論。

(三) 投資理論

由於土地改革之結果，資本家不再將資本競向農村購地，使資金呆滯化，而促使資本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作有效之利用，土地改革之此項效果，可說明如下：

地主間土地買賣為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對於土地使用影響甚微，因此地主每年用來買賣土地之資金對於生產毫無貢獻。臺灣在實施耕者有其田之後，地主間之耕地買賣幾乎全告停止，於是此筆用來買賣土地之資金必轉向工商業投資，設此筆資金為 ΔI 。

為簡單起見，設吾人之經濟模型為：

$$\left. \begin{aligned} Y &= C + I \\ C &= bY \\ I &= I_0 \end{aligned} \right\} \dots\dots\dots (2)$$

此處 Y = 所得，C = 消費，I = 投資， b, I_0 為常數，b 即為邊際消費傾向。在此模型中投資固定於 I_0 之水準，今因實施土地改革使得投資支出有一自發性的增加量 ΔI ，則由 (2)：

$$Y = \frac{I_0}{1-b}$$

故投資增加，所得亦增加，設所得增加量為 ΔY ，則

$$Y + \Delta Y = \frac{1}{1-b}(I_0 + \Delta I)$$

即 $\Delta Y = \frac{1}{1-b} \cdot \Delta I \dots\dots\dots (2)$

此即表示地主每年用於土地買賣之資金 ΔI 轉投於工商業之後，由於乘數原理作用之結果，將促使國民所得增加 (ΔY) 為 ΔI 之 $\frac{1}{1-b}$ 倍。

四 出售公營事業方面

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時，政府曾將工礦、農林、臺泥、臺紙等四大公司轉移民營，其移轉方式係將此四大公司之股票作為補償地主地價之用，當地主之出租耕地被政府征收放領時，其應獲地價補償有 30% 由政府給予股票，另 70% 給予實物債券。佃農則分十年以實物償還政府。此項公營事業之移轉對整個經濟之影響如何，茲從理論上探討之：

設由股票折算之地價為 ΔQ ，則每年佃農向政府繳納者為 $\Delta Q/10$ ，此原為佃農應向地主繳納之地租一部分，故就佃農而言，並未有顯著之影響，但地主雖一次收到 ΔQ 之股票，而每年之收入則減少 $\Delta Q/10 - R$ ， R 代表股利收入，地主因收入減少，可能減少投資，亦可能減少消費，若為前者，由乘數理論知，國民所得水準將降低 $\frac{1}{1-b}(\Delta Q/10 - R)$ ， b 為邊際消費傾向，若為後者，則國民所得水準將降低 $\frac{b}{1-b}(\Delta Q/10 - R)$ 。就政政方面而言，因出售公營事業每年有 $\Delta Q/10$ 之收入，但亦付出相當於 R 之代價（公營事業盈餘），因此其收入之淨額為 $(\Delta Q/10 - R)$ ，設政府並未因有此項收入而改變其賦稅政策，在此假設下，政府所增之收入 $(\Delta Q/10 - R)$ 對國民經濟方面有何影響，端視其用途而定，若用作投資或消費支出，則國民所得水準將因此提高 $\frac{1}{1-b}(\Delta Q/10 - R)$ ，若用為救濟金，則國民所得水準提高 $\frac{b}{1-b}(\Delta Q/10 - R)$ ，綜此所述，可有下列四種可能結果：

1. 地主減少投資，政府增加投資或消費支出，此時乘數為 0，表示對國民經濟無影響。
2. 地主減少投資，政府增加救濟性支出，此時乘數為 -1，表示國民經濟將縮減 $(\Delta Q/10 - R)$ 。
3. 地主減少消費，政府增加投資或消費支出，此時乘數為 1，表示國民經濟將增加 $(\Delta Q/10 - R)$ 。
4. 地主減少消費，政府增加救濟性支出，此時乘數為 0，表示對國民經濟無影響。

三、臺灣土地改革之經過及其成果

(一) 耕地三七五減租

臺灣自民國三十八年起，對於私有耕地，實行全面減租，是年四月十四日公佈「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限定農地地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並規定耕地租用之契約，應以書面為之。所謂主要作物是指當地農業習慣種植最為普遍之作物，或實際輪植之作物，所謂正產品是指作物之主要產品而為種植之目的者而言，所謂全年收穫量，係由各縣市推行三七五地租委員參照有關資料，並斟酌各地實際情形擬訂報省核定之單位面積產量。三七五減租換約手續開始於是年四月，完成於八月，計訂立新租約之佃農共達 296,043 戶，佔該年全省農戶數（包括自耕農、佃農及雇農在內）之 45%，新租約所概括之耕地面積計 264,514 甲，其中水田 227,329 甲，旱田 36,029 甲，其餘 1,156 甲為農舍，晒場等用地，係隨同耕地而發生租賃關係者，政府於完成減租換約手續之後，隨即舉行大規模之實地檢查，以糾正錯誤，取締違法事件。三十九年為求業佃關係之公平合理，政府又進行地目等則之調整，並釐正租額。四十年三月更建立三七五減租督導制度，全省分區派員督察輔導，防止業佃糾紛。為使減租辦法合法起見，復於三十九年六月七日由總統明令公佈施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其中明確規定最高租額之限制，災歉之減免，額外負擔之取消，書面租約之訂立，最短租期之規定（6年），收回自耕之限制，包租轉佃之禁止，以及現耕佃農之優先承買與承典之規定，於是本省耕地三七五減租之成果，乃得強有力的法律保障。四十一年全省復普遍成立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由地主，佃農及自耕農按民主方式，分別選出代表組織之，俾農民與地主，得本自主自發之精神，共同處理有關租佃之事宜。

臺灣實施之三七五減租，採減租與護佃並重。就減租來說，首先依各縣市耕地之地目等則，查定其常年主要作物正產品收穫量標準，然後按照三七五租率，決定每筆耕地之租額，故為一種定額定率分租制，自此以後，地租固着於此一定數額之上，以後佃農因增施勞力資本所增得之收益，不再為地主坐分而去。次就護佃來說，所有租額，租期及繳租方法等等，必須依據法令之規定，而以書面租約，一一載明。自此以後，佃農之耕作權得有確切之保護，不再受地主藉故撤佃之脅迫。而地主合法之地租，亦得法律的保障。總而言之，臺灣之三七五減租，是將過去封建的，不平等的租佃關係澈底予以改革，而另行樹立一個新的、合理的租佃制度。

(二) 公地放領

臺灣全省公有耕地計有 181,490 甲，係接管日據時期各級政府及日人所有之耕地而來，此 18 萬多甲公有耕地分別為國有、省有、縣市有及鄉鎮有四種，國有及省有地佔全部公有耕地 95.3%，縣市有及鄉鎮有祇佔 4.7%。

在日據時期，公有耕地多為退伍軍人、卸職官吏、各大企業組織以及地方豪

右所包攬，轉租予農民耕作，撤佃或加租，包租人得任意爲之。光復之初，包租之風依然，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乃舉行緊急清查，翌年公佈「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依據清查結果，重新將這些土地大部份放租給合作農場經營，零星部份放租給自耕農民，地租率爲正產物全年收穫量的四分之一，較三七五地租猶低千分之一二五。此項放租辦法，一方面在減輕地租，另一方面則在獎勵合作經營，但事後發現目的並未完全達到，合作農場糾紛時起，困難重重，原擬設置 293 處，至民國三十九年，經登記辦理訂約者僅 120 處；其爲個別農民承租者，因租率較輕，覓佃者衆，對於承租農民之審擇，放租面積之調配難盡得其平，甚至轉佃分租等現象並未根絕，政府爲拔本塞源計，因有公地之放領之議。

公地放領，即政府將公有耕地放給農民承領，廢除租佃制度，實現「耕者有其田」。換言之，以「耕地農有制」，替代「國家租佃制」。民國三十七年本省首次試辦放領，迨至民國四十年，私有耕地三七五減租工作已着成效，爲配合「耕者有其田」政策之推進，省府爰積極推行，於是年訂定「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其中重要規定有(一)放領對象之順序爲(1)承租公地之現耕農，(2)雇農，(3)耕地不足之佃農，(4)耕地不足之半自耕農，(5)無土地耕作之原土地關係人而需要土地耕作者，(6)轉業爲農者。(二)每戶承領面積標準爲(1)田：五分至二甲，(2)畑：一甲至二甲。(三)放領地價爲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量之兩倍半，由承領農民於十年內每年分二期平均攤還；每年連同田賦負擔，以不超過一般佃農三七五地租之負擔爲準。(四)放領之程序爲(1)查定放領公地，(2)放領公告與承領申請，(3)承領農戶之審查與核定，(4)收取第一期地價發給公地承領證書，(5)繳清地價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臺灣公有耕地之放領，係分期進行，此乃因耕地之管理機關不同，而耕地之用途及使用方式復各異所致。自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二年先後共放領五次，茲將其放領面積、承領農戶、放領地價列表如下：

表 3-1 歷次公地放領之成果

年次	耕地放領面積			其他土地 放領面積	承領農地 戶	放領地價	
	水田	旱田	合計			稻	谷
37年	甲 2,293	甲 1,090	甲 3,383	—	7,572	公噸 23,201	公噸 24,983
40	13,302	16,060	29,362	8	61,782	110,103	259,166
41	8,872	8,993	17,865	4	29,814	64,875	168,803
42(上)	2,286	1,369	3,655	—	7,857	20,905	26,367
43(下)	4,618	4,117	8,735	9	14,928	35,590	81,161
合計	31,371	31,629	63,000	21	121,953	254,674	560,480

(三) 實施耕者有其田

臺灣繼三七五減租與公地放領之順利完成後，政府信心加強，乃決定更進一步將地主之出租耕地征收放領給農民，以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之政策。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年開始舉辦全省地籍總歸戶，清查各種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處所，作為擬訂計劃之依據。全省地籍總歸戶於四十一年三月竣事，省政府乃於同年五月根據地籍總歸戶及其他資料，遵照中央所指示原則，擬具「臺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後經行政院修訂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於民國四十二年一月正式通過公佈，同時又公佈臺灣省實物土地債券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兩條例，於是此一劃時代之工作從此展開。

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規定，每一地主得保留七至十二等則水田三甲，其他等則比照折算之，應徵收放領之土地有：(1)地主超額出租耕地，(2)共有之耕地，(3)公私共有之私有耕地，(4)政府代管之耕地，(5)祭祀公業宗教團體之耕地，(6)神明會及其他法人團體之耕地，及(7)地主不願保留申請政府徵收之耕地，以上耕地統由政府備價徵收，轉放現耕農民承領。被徵收耕地範圍內現供佃農使用收益之房屋，晒場、池沼、菓樹、竹木等定着物及其基地，亦附帶予以徵收放領。惟老弱孤寡殘廢藉土地維持生活之共有地主，及個人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其共有人為配偶血親兄弟姊妹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一般地主之保留標準保留之，祭祀公業及宗教團體之耕地加倍保留之。但下列各種土地，得免予徵收，(1)都市計劃實施範圍內出租耕地，(2)新開墾地及收穫顯不可靠之耕地，(3)供試驗研究或農業指導使用之耕地，(4)教育慈善團體等需用之耕地及(5)公私企業為供應原料所必需之耕地。

徵收耕地之地價，援照公地放領辦法，以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二倍半計算，由政府以實物土地債券七成，公營事業股票三成補償，附帶徵收價額併入地價內補償之。實物土地債券係由省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銀行發行，年利率百分之四，本利合計於十年內分二十期均等償清。公營事業股票係由政府移轉民營之水泥、紙業、農林、工礦四大公司所發行。

放領地價則照徵收地價計算，連同附帶放領價額，仍按年利率百分之四加收利息，本利合計，由承領農民自承領之季起，於十年內分二十期以實物或同期期之實物土地債券，均等繳清。承領農民之每年平均負擔，以不超過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現有之負擔為準。

臺灣省政府於四十二年二月開始進行耕者有其田工作，經過複查，計算、審核、公告等一連串程序，是年六月一日起，辦理耕地之徵收放領，至是年年底全部工作宣告完成，其成果如下：

表 3—2 實施耕者有其田成果

徵收放領面積(甲)	143,568
水田(甲)	121,535
旱田(甲)	22,033
耕地被徵收之地主戶數	106,049

承領耕地之農民戶數	194,823
徵收放領地價（本息合計）	
稻谷（公噸）	1,528,700
甘薯（公噸）	522,365
實物土地債券之發行（本息合計）	
稻谷（公噸）	1,066,170
甘薯（公噸）	376,225
公營事業之出售（搭發地價之官股金額）	
水泥公司股票（新台幣元）	243,647,610
紙業公司股票（〃）	217,250,150
農林公司股票（〃）	86,359,540
工礦公司股票（〃）	112,517,340
總 計（〃）	659,774,640

四、臺灣土地改革之各種經濟效果之估算

(一) 生產方面效果之估算

在第二節討論土地改革之經濟理論基礎時，知減租後可促使佃農增加投入而提高生產，台灣農地減租始於民國三十八年，爲了比較土地改革對農業投入與產出之影響，故將民國三十七年至五十一年之台灣農業投入與產出指數列於表 4—1。民國三十七年爲土地改革之前一年，民國五十一年則爲佃農還清地價之一年。

表 4—1 歷年臺灣農業之投入與產出指數 民國37年=100

年次	土地投入 (1)	勞動投入 (2)	總資本投入 (3)	化學肥料 (4)	飼 料 (5)	農 藥 與 其他材料 (6)	總投入 (7)	總產出 (8)	比 率 (9)=(8)/(7)
3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8	103	111	120	171	112	267	111	121	109
39	104	114	151	338	133	378	122	132	108
40	105	115	164	390	146	350	126	131	104
41	105	120	173	499	144	305	131	144	110
42	104	122	194	556	174	394	138	167	121
43	105	122	213	657	190	657	143	166	116
44	104	120	209	628	186	994	141	167	118
45	105	124	224	697	201	900	148	178	120
46	104	133	240	736	222	1,143	157	196	125
47	106	136	253	780	235	1,517	162	209	129
48	105	135	250	773	231	1,619	161	212	132
49	104	133	247	650	251	2,182	160	209	131
50	104	135	279	780	288	2,588	169	227	134
51	104	134	284	821	277	3,298	170	230	135

由表中可知在此一期間就整個農業而言勞動及資本投入有明顯之增加，但土地之增加甚微。勞力投入在十四年間增加將近 34%，資本投入增加 184%，其中化學肥料、農藥與其他材料之增加尤多，農業總投入之增加量 70%。此項數字為全體農民之合計，包括自耕農與佃農在內，由理論上知土地改革後佃農在投入方面之增加幅度，應比自耕農為大，故表 4—1 中之數字若應用於佃農，只會低估而不會有高估之虞。

茲更進一步就勞動投入加以分析，勞動投入之增加可包括農業勞動人口之增加與工作日數之增加等兩方面，民國三十七年台灣之農業勞動之人數為 1,665,762 人至民國五十一年已增至 1,800,379 人，勞動日數之增加率更大於勞動人口之增加率，由表 4—2 之第三欄知，每一農業勞動人口每年工作日數在民國 37 年為 116 日，而在民國 51 年為 144 日。這些數字表示土地改革後不僅農業勞動人口更加增多，而且每一農業勞動者更加努力。

根據農業部門之綜合資料，知自三十七年至五十一年投入與產出均有所增加，且產出之增加大於投入之增加（參閱表 4—1），此一事實與理論上所預期之結果並無差異。然而，在產出之增加中，究竟有多少應歸功於三七五減租，因為因素複雜，其估算十分困難，尙有待進一步之研究，此處仍難提出具體之數字報告。

表 4—2 農業勞動人口數與每一農業勞動人口每年工作日數

年	次	農業勞動人口數 (1)	農業勞動日數 (2)	每一農業勞動人口 每年工作日數 (3)
37		1,665,762	193,939	116
38		1,716,941	215,152	125
39		1,730,928	220,265	127
40		1,728,047	223,125	129
41		1,734,737	231,947	134
42		1,754,153	236,534	135
43		1,753,803	235,697	134
44		1,737,106	232,291	134
45		1,718,237	240,274	140
46		1,709,850	258,342	151
47		1,704,615	264,364	155
48		1,738,990	262,246	151
49		1,754,732	258,371	147
50		1,780,910	261,057	147
51		1,800,379	259,109	144

(二) 所得重分配效果之估算

根據民國四十年中國地政研究所之農地減租研究報告，計實地調查 1439 戶双期田佃農，其佃租在減租前（民國三十七年）平均佔全年正產物（稻谷）實際收穫量之 56.8%，減租後（三十八年）則降為 41.8%，故減租前後之變化為 15%，按民國三十八年全省平均之每公頃糙米產量為 3,294 公斤，當年米價為每公斤 0.52 元，三七五租約面積中有水田 227,329 甲，合 220,486 公頃，由此項資料估計得佃農因減租而增加之收入達新台幣 56,649,909 元，此數為所得重分配後佃農所得之增加額，同時亦為地主所得之減少額。

旱田佃農之佃租變化情形如何，該項研究報告未有數字，故假定三十七年為 50.0% 而三七五減租後（38 年）降為 37.5%，減租前後之變化為 12.5%。查民國三十八年全省平均每公頃甘薯產量為 9,172 公斤，甘薯價格為每公斤 0.07 元，三七五租約面積中有旱田 36,029 甲，其他土地 1,156 甲，設將其他土地一律視為旱田，則共有 37,185 甲，折合為 36,066 公頃，故旱田方面佃農因減租而增加之收入達新台幣 2,894,477 元，此數亦為所得重分配後佃農所得之增加額，而為地主所得之減少額，因此，由減租之結果，全體佃農之所得增加達新台幣 59,544,386 元，此項所得本為地主所得分得，現因減租而由佃農所享受。

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為實施減租時期，在此四年中，每年佃農地主間之所得重分配額亦可依據下述方法約略估算之：設實施減租前佃租率為收穫量之 50%，實施三七五減租後將地租固定於三十七年產量水準之 37.5%，故所得重分配額如表 4-3 及表 4-4 所示。

表 4-3 田種別所得重分配額之計算

年次	產量 (公斤/ 公頃) (1)	50%地租 (2)×(1)× 50%	37年固定基期 37.5%地租 (3)=3014× 37.5%	減租額 (4)=(2)-(3)	租約面積 (公頃) (5)	糙米價格 (元/公 斤) (6)	佃農所得增加額 (元) (7)=(4)×(5)×(6)
水田：稻米（糙米）							
38年	3,294	1,647	1,130	517	220,486	0.52	59,275,456
39	3,728	1,864	1,130	734	220,661	0.88	142,529,353
40	3,803	1,901	1,130	771	219,737	1.01	171,111,399
41	4,032	2,016	1,130	886	213,406	1.86	351,684,552
旱田：甘薯							
37年	8,932						
38	9,172	4,586	3,350	1,236	36,066	0.07	3,120,430
39	9,443	4,722	3,350	1,372	34,692	0.10	4,759,742
40	8,737	4,369	3,350	1,019	34,518	0.16	5,627,816
41	8,953	4,477	3,350	1,127	35,808	0.25	10,088,904

由表 4—3 及表 4—4 所計算得之民國三十八年佃農地主間所得分配額為 62,395,886 元，與由中國地政研究所之資料所估算得之 59,544,386 元很是相近，民國三十九年之所得重分配額為 147,289,095 元，四十年為 176,739,214 元，四十一年則為 361,773,456 元，此項所得再分配實包含了兩部份，一部份由生產力之提高而來，另一部份則由減租而來，生產力之提高一方面是由於三七五減租對佃農之投資有激發作用，另一方面則因為農業技術亦在不斷進步之中。

表 4—4 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佃農因減租之所得增加額

年 次	來自水田者	來自旱田者	全體佃農合計
38年	59,275,456 ^元	3,120,430 ^元	62,395,886 ^元
39	142,529,353	4,759,742	147,289,095
40	171,111,399	5,627,815	176,739,214
41	51,684,552	10,088,904	361,773,456

所得重分配額之估計已如上述，其次我們要來觀察此項所得重分配對經濟之影響，為研究此種影響，則必須先知道各級所得者之平均及邊際消費傾向，但過去之調查中缺乏這些數字，遂不得不根據民國五十八年本人主持之「台灣農村地主佃農經濟調查研究」之資料來作為標準。此項調查結果地主佃農之收支情形如下表：

表 4—5 民國五十八年臺灣地主佃農收支情形

	佃 農	地 主
每戶農業收入 (1)	26,883 ^元	2,973
每戶農業外收入 (2)	17,181	62,948
每戶農業經營費 (3)	13,997	2,550
每戶捐稅支出 (4)	214	4,457
每戶可支配所得 (5)	29,853	58,914
每戶生活費 (6)	27,633	43,006
平均及邊際消費傾向 (7)	0.93	0.73

資料來源：(1)，(2)，(3)，(4)來自「臺灣農村地主佃農經濟調查研究」

(5)=(1)+(2)-(3)-(4)

(7)=(6)÷(5)

假定各級所得者的長期消費函數為 $C = b_1 Y$ ，應用五十八年之調查資料，求得佃農之平均及邊際消費傾向 $b_1 = 0.93$ ，地主之平均及邊際消費傾向 $b_2 = 0.73$ ，兩者相差達 0.20。因此，三七五減租後全體國民之平均消費傾向因所得重分配而發生影響，其影響幅度如下表所示（表 4—6）

表 4—6 所得重分配後全體國民消費傾向之變化

年次	所得重分配額	$b_1 - b_2$	國民所得*	全體消費傾向之變化**
38	62,395,886 ^元	0.20	4,273,000,000	0.0029
39	147,289,095	0.20	9,316,000,000	0.0032
40	176,739,214	0.20	10,527,000,000	0.0034
41	361,773,456	0.20	14,653,000,000	0.0049

註：* 38,39 年之國民所得係推算而得；40, 41 年之國民所得，摘自行政院主計處出版之中華民國國民所得，1968, P.10。

** 依方程式 (17) 計算而得。

欲計算所得重分配對國民經濟之影響，除上述資料外，吾人尚須有淨投資之資料，而民國三十八年與三十九年之淨投資資料不能由現存之資料獲得，故須加以估計。根據郭宛容教授在其台灣經濟發展—總論（張果為主編之台灣經濟發展第二章，P.93）裡所編列之毛投資與固定資本消耗準備，吾人可求得民國四十年至五十一年之淨投資如表 4—7 所示：

表 4—7 臺灣歷年毛投資，固定資本消耗準備與淨投資數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次	毛投資 (1)	固定資本消耗準備 (2)	淨投資 (3)=(1)-(2)
40	2,115	625	1,490
41	2,814	820	1,994
42	3,274	967	2,307
43	3,839	1,193	2,646
44	4,088	1,370	2,718
45	5,177	1,701	3,476
46	6,555	2,346	4,209
47	7,898	2,616	5,282
48	9,768	3,239	6,529
49	12,587	4,037	8,550
50	13,931	4,380	9,551
51	14,444	4,739	9,705

若將歷年之淨投資以圖形表示（未列出），可發現民國四十年至四十五年及民國四十六年至五十一年有不同之趨勢曲線，後者增加之速率大於前者，且大出甚多，為估算民國三十八年及三十九年之淨投資，故採用前一階段之趨勢曲線推估。根據民國四十年至四十五年之資料所求得之長期趨勢直線為： $I = 2,260.77 + 355.46t$ （民國四十二年 $t = 0$ ），此處 $I =$ 淨投資，由此直線式求得民國三十八年及三十九年之淨投資分別為 \$839,000,000 與 \$1,194,000。

有了各年之淨投資額及國民消費傾向變化額（即為 $b' - b$ ）後，並推得土地改革前之平均及邊際消費傾向 $b = 0.90$ ，即可依式(2)求得所得重分配對國民所得之影響（設為 Δy ）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國民所得之變化

年 次	淨 投 資	$b' - b$	$1 - b'$	$1 - b$	ΔY
38	839,000,000 ^元	0.0029	0.0971	0.10	250,576,725 ^元
39	1,194,000,000	0.0032	0.0968	0.10	394,710,744
40	1,490,000,000	0.0034	0.0966	0.10	524,430,642
41	1,994,000,000	0.0049	0.0951	0.10	1,027,402,734

由表 4—8 知，因三七五減租之所得重分配引起國民所得之增加三十八年為二億五千萬元，三十九年為三億九千萬元，四十年為五億二千萬元，四十一年則為十億三千萬元，約相當於各該年國民所得之 5% 至 7%

(二) 投資效果之估算：

表 4—9 為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八年間，歷年地主間土地買賣情形，表中國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之數字係新竹、台中、高雄、台東、花蓮等五縣之土地買賣資料，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則為新竹、台中、高雄、台南、台東、花蓮等六縣之土地買賣資料，由表中可知，自三十年至三十四年適值大戰期間，農村凋蔽，土地買賣較少，民國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因政府準備實施土地改革，地主對土地之買賣不很正常，故吾人僅觀察民國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之地主土地買賣情形。在此四年之中，平均每年地主出賣土地約 5,020 公頃，而承買土地約 5,208 公頃，即表示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六縣在正常情況下，平均每年約有土地 5,000 公頃在地主之間轉手。

因為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等六縣耕地面積約佔全省耕地面積之 80%，故我們可以推斷，在正常情況下全省每年地主之間耕地買賣大約有 6,250 公頃左右。

查民國三十七年，十等則耕地價格平均為每公頃 7,000 元（38年地價已受減租影響而下跌，故用 37年地價），所以地主間土地買賣價值約為 43,750,000 元，三十八年民間儲蓄約為 588,000,000 元，故每年約有 7.4% 之民間儲蓄用於無助國民生產之土地買賣。茲因土地改革後地主將此筆資金轉投資於工商業，則由式

(2)可知此項投資可使國民所得增加 437,500,000 元 ($\$43,750,000 \times \frac{1}{1-0.9}$)。

表 4—9 各年地主間土地買賣戶數及面積*

年次	出賣土地 地主戶數 (1)	承買土地 地主戶數 (2)	每戶出賣土 地平均面積 (3)	每戶承買土 地平均面積 (4)	地 主 出 賣 面 積 (5)=(1)×(3)	地 主 承 買 面 積 (6)=(2)×(4)
			公頃	公頃		公頃
28	12,453	11,553	0.37	0.39	4,608	4,506
29	9,867	14,198	0.40	0.35	3,947	4,969
30	7,839	7,641	0.35	0.36	2,744	2,751
31	4,842	8,132	0.44	0.37	2,130	3,009
32	8,452	5,868	0.43	0.52	3,634	3,051
33	6,495	6,406	0.45	0.49	2,923	3,139
34	5,114	3,709	0.34	0.46	1,739	1,706
35	17,023	16,629	0.43	0.41	7,320	6,818
36	14,017	16,234	0.30	0.28	4,205	4,545
37	12,654	5,587	0.39	0.37	4,935	2,067
38	22,960	16,412	0.47	0.42	10,791	6,893

* 民國 28—34 年係依據新竹、台中、高雄、台東、花蓮等五縣土地買賣調查資料，民國 35—38 年則依據新竹、台中、高雄、台東、花蓮、台南等六縣土地買賣調查資料。

資料來源：依中國地政研究所之「台灣農地減租研究報告」加以計算而得。

參 考 文 獻 (按出版先後爲序)

一、中 文 文 獻

(一) 土地改革總論

李 馥：臺灣土地改革的過去成就和今後展望 中國經濟第二十三期民國四十一年八月版。

湯惠蓀：臺灣土地改革的步驟與實施 大陸雜誌第五卷第九期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版

李進盤：土地改革與臺灣經濟 財政經濟月刊第三卷第四期 民國四十二年三月版。

王長璽、張維光：臺灣土地改革 新動力出版社發行 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三版。

張浩然：臺灣土地改革之回顧與展望 中國經濟四十一期 民國四十三年二月版。

- 湯惠森：臺灣之土地改革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特刊第九號 民國四十三年十月版。
- 潘廉方：臺灣省實行土地改革的展望 土地改革月刊第六卷第十一期 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版
- 馮小彭：臺灣土地改革的展望 土地改革第六卷第十一期 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版。
- 湯惠森：臺灣土地改革之成就及其展望 土地改革月刊第六卷第十一期 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版
- 楊一峯：臺灣土地改革之檢討及其展望 中興評論第四卷第十一期 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版。
- 吳生賢：臺灣省各時期農地政策之成果檢討及其改進意見 土地改革月刊第七卷第十一期 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版。
- 徐育珠：臺灣現行土地政策述評 中國經濟第九八期 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版。
- 張丕介：土地改革論 土地金融叢書第一種 民國四十八年出版。
- 潘廉方：臺灣當前的土地改革問題 土地改革月刊第九卷第三期 民國48年3月版。
- 李盛華：臺灣土地改革的成果檢視與今後改進意見 土地改革月刊第九卷第五期 民國四十八年五月版。
- 范廷松：十年來臺灣的土地改革 民主評論第十卷第二十四期 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版。
- 陳 誠：臺灣土地改革紀要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四十九年版。
- 楊 仁：論土地制度之改革 政治評論第七卷第九期 民國五十一年一月版
- 王集叢：土地改革底成就及其問題 政治評論第十卷第八期 民國五十二年六月版。
- 張農民：論臺灣土地改革的成效 反攻第 258 期 民國五十二年九月版。
- 王益滔：光復前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 臺灣銀行季刊第十五卷第二期 民國五十三年六月版。
- 張文普：臺灣土地改革成功的原委 中國一周第 749 期 民國五十三年八月版
- 王益滔：臺灣之土地制度與土地政策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出版。
- 陳文彬：地利為社會所共享 中國一周第 761 期 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版。
- 張文普：臺灣土地改革是怎樣成功的 財政經濟月刊第十五卷第五期 民國五十四年五月版。
- 潘廉方：臺灣土地改革之回顧與展望 學宗第六卷第二期 民國五十四年六月版。
- 江榮吉：臺灣土地改革前後耕地均等分配之研究 臺灣土地金融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民國五十四年六月版。

- 蔡殿榮：泛論土地改革 臺灣土地金融季刊第二卷第三期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版。
- 潘廉方：臺灣省今後實施土地改革之方針 問題與研究第五卷第二期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版。
- 崔永楫：臺灣農地改革成果之初步評估 土地改革月刊第十五卷第十一期 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版。
- 張奮前：臺灣省土地政策之實施 臺灣文獻第十六卷第四期 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版。
- 張維光：臺灣土地改革的輝煌成就 土地改革月刊第十六卷第十一期 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版。
- 何茂己：如何開展臺灣土地改革運動並保持其成果 土地改革月刊第十七卷第三期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版。
- 蕭 鈞：現階段土地改革實施綱領 臺灣土地金融季刊第四卷第一期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版。
- 蕭 鈞：臺灣土地改革之理論與實際 土地改革月刊第十八卷第三期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版。
- 林錦煌：近東土地改革與經濟發展 臺灣土地金融季刊第六卷第三期 民國五十八年九月版。
- 鄔信實：從臺灣土地改革成就展望進一步工作 土地改革月刊第二十卷第一期 民國五十九年一月版。

(二) 耕地三七五減租

- 鮑德濠：臺灣農地減租研究報告 中國地政研究所編行 民國四十年一月版
- 張宗漢：三七五減租與扶植自耕農 中國經濟第六期 民國四十年三月版。
- 楊家麟：三七五減租後米價與物價失衡如何補救 中國經濟第六期 民國四十年三月版。
- 湯惠棻：三七五減租後地價與地權移轉的趨勢 中國經濟第六期 民國四十年三月版。
- 趙葆全：三七五減租後之農村金融 中國經濟第六期 民國四十年三月版。
- 劉岫青：論三七五減租之成就及其如何保持 中國經濟第六期 民國四十年三月版。
- 董文琦：三七五減租成果 財政經濟月刊第一卷第五期 民國四十年四月版。
- 沈時可：一年來臺灣的三七五減租與土地政策 中國經濟第十六期 民國四十一年一月版。
- 王益滔：臺灣之佃租 財政經濟月刊第二卷第二期 民國四十一年一月版。
- 王益滔：臺灣之租佃問題及其對策 財政經濟月刊第二卷第五期 民國四十一年四月版。
- 湯惠棻：臺灣的減租及佃農購地計劃 土地改革月刊第二卷第六期 民國四

十一年四月版。

胡鬱倉：如何確保「三七五」減租成果 土地改革月刊第二卷第八期 民國四十一年五月版。

蔣夢麟：臺灣三七五減租成功因素及限田政策實施後的幾個問題 土地改革月刊第二卷第十二期 民國四十一年八月版

杜斯濶：三七五減租影響地權移轉之研究 土地改革月刊第二卷第十四期 民國四十一年十月版。

(三) 公土放領

林詩且：臺灣公地放領的檢討 土地改革月刊第二卷第十五期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版。

馬公若：看臺灣公地放領 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三期 民國四十二年三月版。

陳慎昌：臺灣省公地放領之檢討 土地改革月刊第五卷第一期 民國四十四年一月版。

(四) 耕者有其田

宋 晞：論耕者有其田 中國一周第七十二期 民國四十年九月版。

龔 弘：「耕者有其田」的「有」 中國一周第八十九期 民國四十一年一月版。

崔書琴：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與土地國有 中國一周第一一三期 民國四十一年六月版。

鮑德激：耕者有其田與限田 學術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版。

馬濟霖：耕者有其田政策的思想依據和社會背景 中國一周第一四三期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版。

黃 通：耕者有其田與公平原則 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一期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版。

王大任：從政治性與社會性的觀點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草案」 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一期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版。

朱宗良：耕者有其田與土地利用問題 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一期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版。

莫寒竹：耕者有其田對社會的影響 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一期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版。

何金生：實行耕者有其田對政治及社會之影響 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一期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版。

楊基先：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及於政治上與社會上之影響 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一期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版。

趙葆全：實行耕者有其田對於農業經營之影響 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一期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版。

- 楊家麟：耕者有其田與農業工業化 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一期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版。
- 楊仲鯨、劉燕夫：實行耕者有其田爲建國必成之道 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一期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版。
- 謝貞一：實行耕者有其田之重要 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二期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版。
- 范仰陶：實施耕者有其田對於農業經濟的影響 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二期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版。
- 涂士傑：實行耕者有其田政策對政治與社會之影響 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二期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版。
- 陸天爵：實行耕者有其田決不是要造成地主損失 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二期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版。
- 劉岫青：實施耕者有其田與我國經濟前途 中國經濟第二十九期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版。
- 張乃且：澈底實施耕者有其田 中國一周第一四七期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版
- 陳 誠：如何實施耕者有其田 正中書局印行 民國四十二年三月版。
- 何舉帆：實施「耕者有其田」後還有什麼問題 財政經濟月刊第三卷第六期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版。
- 錢天鶴：如何保持耕者有其田 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七期 民國四十二年七月版。
- 湯惠荪：實施耕者有其田後第一期地價征收的檢討 土地改革月刊第三卷第十期 民國四十二年十月版。
- 鄧文儀等：耕者有其田的實現 中國一周第一九九期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版。
- 金 石：看臺灣去年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成績 土地改革月刊第四卷第一期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版。
- 鄧文儀：實施耕者有其田的成就 中國經濟第四十一期 民國四十三年二月版。
- 何舉帆：實施耕者有其田以來對糧食之影響 中國經濟第四十一期 民國四十三年二月版。
- 施佛塵：耕者有其田的成果怎樣才能確保和擴大 土地改革月刊第四卷第四期 民國四十三年四月版。
- 梅光復：保護「耕者有其田」的成果和耕地權利的限制 土地改革月刊第四卷第九期 民國四十三年九月版。
- 楊與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實用 自由出版社印行 民國四十四年增訂版
- 周丙生：耕者有其田的實現 中國一周第二四五期 民國四十四年一月版。
- 梅光復：從農村經濟調查談耕者有其田的幾個問題 中國經濟第五十八期 民國四十四年七月版。

- 高慶泰：實施耕者有其田以後～臺灣已成足食足兵民言之堅強堡壘 中興評論第二卷第十二期 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版。
- 潘廉方：如何貫徹耕者有其田政策 政治評論第二卷第二期 民國四十八年三月版。
- 潘廉方：臺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十年檢討 土地改革月刊第十二卷第十一期 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版。
- 李昌謹：耕者有其田工作十年的回顧 土地改革月刊第十三卷第十一期 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版。
- 徐育珠：苗栗、桃園、新竹三縣實施耕者有其田初步調查 土地改革月刊第四卷第一期 民國五十三年一月。

二、英文文獻

- R. Schickele: Effect of Tenure System on Agricultural Efficiency.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XXII, Feb., 1941.
- E. O. Heady: Economics of Farm Leasing.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XXIX, Aug., 1947.
- Piliph M. Raup: Agriculture Taxation and Land Tenure Reform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Papers and Proceedings, P. 246—255, Cambridge, 1954.
- Land Reform in Taiwan: The Land Bureau,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Oct, 1958.
- H. S. Tang (湯惠霖): Land Reform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S. C. Hsieh (謝森中): Land Reform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自由中國之工業第十四卷第一期，民國四十九年七月版
- Martin M. C. Yang (楊懋春): Land Reform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61.
- Teng-hui Lee (李登輝): Impact of Land Reform o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Rural Employment in Taiwan. JCRR 1963-RED-M-176.
- Business Operations of Land Bank of Taiwan on Issuance Land Bonds in Kind Compensation and Collection of Land Price Under The Land-to-the Tiller Program. Land Bank of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June, 1963.
- Yen-tien Chang (張研田): Land Reform and Its Impact on Economic and Social Progress in Taiwan. Agr. Exhibit Hall,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uly, 1965.
- Erich H. Jacoby: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nsiderations in Land

Reform. Selected Readings Vol. 1, 1966. A/D/C

Albert Wass de Czge: A Modern Land Reform in Outline.

Selected Readings Vol. II, 1966. A/D/C

Arthur T. Mosher: Characteristics of a Good Land Tenure System. Selected Reading Vol. II, 1966. A/D/C

W. Ladejindky: Agrarian Reform in Asia. Selected Reading Vol. II. 1966. A/D/C

C. V. Plath and Theodore W. Schultz: Economic Importance of Land, Comment and Reply.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Vol. 49, No. 3, Aug. 1967.

Anthony Y.C. Koo: Land Reform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A case Study of Taiwa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Unpublished Paper, 1970.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N ECONOMIC STUDY OF LAND REFORM IN TAIWAN

YU-KANG MAO

SUMMARY

The Rent-Reduction Program in Taiwan was started in April and completed in August, 1949. There were 296,043 tenants benefited from the project, and a total of 264,514 chias of farmland was affected. In the meantime, the government carried out the Sale-of-Public-Land-to-Tenant Program. From 1948 to 1953, a total of 63,000 chias of public farmland was sold to 121,953 farmers. In 1953 the government decided to go one step forward and carried out the Land-to-the-Tiller Program. Under this program, 143,568 chias of private leased farmland were purchased by government and resold to the tenants. There were 194,823 tenants bought the land on installment basis and 106,049 landowners were affected.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land reform in Taiwan can be viewed in four aspects; (1)the production effects; (2)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s; (3)the capital re-allocation effects; and (4) the effects of the sale of public enterprises. The detailed results of (1)and (4)still remain to be estimated due to their complexity. However, the preliminary results of (2) and (3) have been arrived and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A) The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s

Year	Incremental income of tenants	Effect on GNP
1949	\$ 62,395,886	\$ 250,576,725
1950	147,289,095	394,710,744
1951	176,739,214	524,430,642
1952	361,773,456	1,027,402,734

(B) The capital re-allocation effects

Before land reform, there were about 6,250 hectares of farmland which were transferred among landowners every year. The amount of capital used for this purpose is estimated to be \$43,750,000 annually and accounted for 7.4% of the personal savings in 1949. After land reform this capital was used for productive purpose and increased the GNP by the amount of \$437,500,000 in 1949.